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顧佩玲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郵件：pv21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34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2年(2023)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、附件6-申請學校計畫書、附件3-國民中小學申辦112年(2023)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、附件7-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申請表各1份(25489041_1123034389_1_ATTACH1.rtf、25489041_1123034389_1_ATTACH2.rtf、25489041_1123034389_1_ATTACH3.rtf、25489041_1123034389_1_ATTACH4.rt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2年
(2023) 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第2次徵件辦理方式及經
費說明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33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前於111年1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8630號函辦理旨案第1次徵件竣事，現為增加提供國中小學生暑假期間英語學習機會，並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辦理旨揭活動第2次徵件作業，並預計補助50校，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
(一)教育訓練時間：112年7月9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時起至7月14日（星期五）。

民權國中 1120411



OOAA1126002454

(二)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2年7月15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28日
（星期五）。

三、請各國中小學校踴躍申請辦理旨揭活動，並依旨揭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（附件1），填具申請資料（附件3、附件6及附件7，每校1式3份），於112年4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將前揭資料正本送至本局並寄送電子檔至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
(一)國中申請學校請送中教科連容萱小姐（電話：02—27208889分機1258；電子信箱au2887@gov. taipei）。

(二)國小申請學校請送國教科顧佩玲老師（電話：02—27208889分機6373，電子信箱：pv2117@gov. taipei）俾於112年4月21前辦理審查及函報國教署相關作業（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送審及補助）。

四、貴校如已獲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教署第1次核定補助辦理本活動，則不再重複補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